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50,400,000港元。

回顧期之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分別增至約26,000,000港元及50,4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11,50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26.1%及104.0%。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得益於公司傳輸業務在山東及上海取得較大合約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於傳輸分部，約50,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9%）。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由去年同期約17.5%下降至約1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2,4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傳輸業務上升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上升約36.4%，遠低於收益上升幅度。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減少約21.7%至約5,4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本集團一直採取成本控制及業務範圍收縮所致。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收益全部來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傳輸解決方案，約為5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400,000港元）。雖然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下降，但傳輸分部的經營業績進一步改善，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1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向中國其他市場之客戶提供之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錄得經營業績虧損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6,300,000港元，大幅下降。

訂貨情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約15,000,000港元手頭合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59,000港元）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7,500,000港元），附帶固定年息率介乎7.25%至11%，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本集團致力鞏固現有業務並對集團成本作出控制，本集團於季度期間成功扭虧為盈，輕微錄得盈利約180,000港元。而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虧損亦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均全部來自傳輸分部（此業務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勝信經營）。為了強化業務基礎，管理層一直致力尋求新的商機及對集團具價值的合作伙伴，在未來的日子，管理層仍堅守此信念，繼續找尋新的商機及合作伙伴，祈能為集團帶來更有價值的新業務。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仍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的投資者，期望能為集團引入新的資金，以迎接未來的商機及滿足集團的持續發展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1)本集團銀行存款59,000港元之押記；(2)本集團賬面價值約3,4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廠房、設備之法定押記；及(3)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蘇州鼎盛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118.5%（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9.4%）。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收入及成本之單位。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屬微不足道。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所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結算，藉此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訴訟

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裁決書（「裁決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就有關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成都天盟與西門子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未付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向成都天盟提出申索。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為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為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為人民幣96,654元。

成都天盟表示現時沒有支付欠款、違約金及仲裁費用之能力。成都天盟之董事會決議將通過友好協商解決此事情。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至本報告日期止，西門子暫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5名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釐定。

財務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6,002	11,486	50,366	24,706
銷售成本		(22,229)	(8,938)	(43,516)	(20,369)
毛利		3,773	2,548	6,850	4,337
其他收入		1,113	278	1,763	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5)	(1,235)	(2,981)	(2,239)
行政開支		(2,659)	(4,701)	(5,422)	(6,911)
其他經營開支		(7)	(503)	(345)	(55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85	(3,613)	(135)	(4,479)
財務成本		(787)	(590)	(1,401)	(9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	(4,203)	(1,536)	(5,394)
所得稅開支	3	(12)	(308)	(85)	(346)
期內溢利／(虧損)	4	186	(4,511)	(1,621)	(5,7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	(4,683)	(2,437)	(6,183)
少數股東權益		812	172	816	443
期內溢利／(虧損)		186	(4,511)	(1,621)	(5,740)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04)	(0.30)	(0.15)	(0.4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006	12,781
預付租賃款項		3,371	3,371
租金按金及高爾夫球會會籍		379	379
		16,756	16,531
流動資產			
存貨		8,999	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8	37,799	32,103
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其他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3	2,719
有抵押存款		59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86	3,458
		55,616	43,9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8,985	17,92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53	20,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237	27,522
應付董事		1,591	1,394
應付稅項		4,509	4,565
		85,775	72,178
流動負債淨值		(30,159)	(28,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03)	(11,73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26,989	126,989
儲備		(151,403)	(148,914)
		(24,414)	(21,925)
少數股東權益		11,011	10,195
權益總額		(13,403)	(11,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2,658)	7,981	(4,677)
因初次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12,658)	7,981	(4,677)
發行新股	6,650	-	-	-	-	-	-	6,630	-	6,6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6,183)	(6,183)	443	(5,7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3,938	(13)	(198,093)	(12,211)	8,424	(3,78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17)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因採納以下會計準則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766)	-	76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26,989	54,964	-	4	-	(17)	(203,865)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2)	(2,437)	(2,489)	816	(1,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	(69)	(206,302)	(24,414)	11,011	(13,4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807)	(4,8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80)	1,95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715	11,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828	8,2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458	1,23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4,286	9,496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所遵從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就方便進行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主要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本集團所開發之寬頻數據網絡信息平台，以及為電信業進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集成；
- (b)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類，包括銷售供電信業使用之網絡管理軟件；
- (c) 電信業以外的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包括為電信業以外之客戶設計、實施及維護網絡系統；
- (d) 傳輸類，包括主要為通信業製造及營銷通信電纜及光纜；及
- (e) 公司及其他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電信網絡		網絡管理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運輸		對銷		綜合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外來客戶之收益	-	-	-	-	-	293	50,366	24,413	-	-	50,366	24,706
分類業績	(2,038)	(4,355)	(674)	(564)	(609)	(1,060)	1,423	911			(1,898)	(5,3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65	889
經營業務虧損											(135)	(4,479)
經營成本											(1,401)	(915)
除稅前虧損											(1,536)	(5,394)
所得稅開支											(85)	(346)
期內虧損											(1,621)	(5,740)

本集團	電信網絡		網絡管理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其他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網絡解決方案		運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596	1,272	718	930	30	34	69,853	56,175	-	-	71,177	58,411
未分配資產									1,195	2,037	1,195	2,037
總資產											72,372	60,448
分類負債	10,161	9,954	16,120	15,372	2,184	2,141	46,774	34,734	-	-	75,239	62,201
未分配負債									10,536	9,977	10,536	9,977
總負債											85,775	72,178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	898	208	685	5	36	813	1,508	-	15	1,128	3,1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	-	39	73	-	-	39	73
於重估數字時所產生溢利/(虧損)												
- 於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直接確認	-	-	-	-	-	-	-	-	-	311	-	31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	-	195	-	-	-	-	-	-	-	1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98	-	159	-	-	-	-	-	-	-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34	-	-	-	-	-	-	-	-	-	4,634
資本開支	-	-	-	-	-	-	1,080	351	-	-	1,080	351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4.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2,229	8,938	43,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0	1,492	2,484	2,564
折舊	549	937	1,128	1,507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	52	-	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項下之最低 租賃付款	20	126	39	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 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	451	-	451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1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628,160,470股(二零零六年：1,551,6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如重列)
期／年初賬面淨值	12,781	33,133
添置	1,080	351
出售	-	(19,747)
折舊	(1,128)	(3,142)
匯兌調整	273	1,577
重估	-	609
期／年終賬面淨值	13,006	12,781

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文一般具信貸期其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777	19,061
91至180日	30,689	6,997
181至365日	1,333	5,741
超過365日	-	304
	37,799	32,103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94	920
91至180日	1,451	3,062
181至365日	1,205	645
超過365日	13,835	13,302
	18,985	17,929

1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28,160,470股(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1,628,160,47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26,989	126,989

11.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之年期為一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

(ii)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	4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名稱	股份總權益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許志峰先生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27%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許志鋒先生	1,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附註：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d)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於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8,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7,600,000	-	-	-	-	7,6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18,400,000	-	-	-	-	18,40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 (ii)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及
- (iii) 本公司尚未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2.1

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公司主席吳樹民先生擔任。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改變此安排之迫切需要，並相信此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

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更新本公司網站，以披露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可應要求而披露該等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鋒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